



官司赢了执行卡壳法官称政府干预 被执行人被指曾冒充记者



并向广西区高院申请再审。

合同期内土地“另嫁”他人 官司赢了却无法执行

除了杨灰桥平地租赁纠纷外，周建丞与大木组还有一宗土地租赁纠纷。2009年5月13日，周建丞任法定代表人的桂林龙胜鸿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龙脊镇和平村大木组签订了为期30年的土地租赁协议。“但土地租赁仅10年，大木组无正当理由又将该土地再租赁给第三人使用。”周建丞称，在与大木组沟通无效后，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向龙胜县人民法院依法起诉，要求被告大木组继续履行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龙胜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继续履行土地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审判决。

大木组不服一审判决，向桂林中院提起上诉，桂林中院于2019年4月29日依法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周建丞称，二审判决后，大木组没有自觉履行终审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公司不得已于2019年5月22日依法向龙胜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几个月之后，既不见被执行人履行二审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也不见龙胜县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那么一、二审民事判决书岂不成了一纸空文了吗？”周建丞于2019年9月向桂林市信访局提交了《关于龙胜县人民法院不依法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履行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3民终18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义务的报告》，桂林市信访局将此报告转交给了龙胜县法院。

“你这个案件虽然经过了县、市两级法院判决，但领导也跟我说了这个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事情比较多，要跟县委县政府汇报，和政府协调，我们法院是受党领导的，是要政府协助助力的。”周建丞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龙胜县法院有关执行法官曾这样回复过他。

在周建丞提供的一段他儿子与执行法官的通话录音中，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记者听到，该法官在通话中建议周建丞，“写一个书面材料到中院提级执行”，“我们下面有点不方便，有点阻力，因为这个阻力在本地不好执行……”该法官还提到：“县里这个环境比较复杂”，暗示县里有人在行政干预案件执行。

控告涉事村组长假冒记者

周建丞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他与大木组的系列土地纠纷，与现任大木组组长彭学树有直接关系。

据周建丞介绍，2014年他与大木组签订杨灰桥平地租赁协议书时，彭学树迟迟没签字领款。“在多次找他签字时，彭学树称他是中国改革报的记者，他们组会有很多麻烦，只有他才能处理好本组的麻烦事，费尽心机找理由找借口，如果不与他合作开

下转 08 版

核心提示：租赁土地开公司做生意，即使签了合同也不代表着“一劳永逸”，甚至还会麻烦缠身，纠纷不断。对此，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的周建丞可谓体会最深。

据悉，他与龙胜县龙脊镇和平村大木组签订了两块土地的租赁合同，但是两块土地的使用过程都很不顺利，几年来双方一直在为这两块地打官司。周建丞称，他在胜诉败诉中兜兜转转，无法消停，期间不仅经历了被当地一假冒“记者”的村民欺骗，还遭遇了官司胜诉后因受干预无法执行的困境，内心已经苦不堪言。

目前，涉案两宗土地的诉讼纠纷仍未了结，因此其归属问题尚无定论。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首席记者 吴鸣 发自
广西桂林

村小组起诉解除租赁合同 一、二审均未获支持

据周建丞介绍，2014年12月20日，他与广西桂林市龙胜县龙脊镇和平村大木组签订了杨灰桥平地租赁协议，租期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共20年。协

议中约定土地租赁的用途，“拟作为旅游度假开发、建厂、堆料场等使用，为支援桂三高速公路建设，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可利用该土地，乙方可以根据开发经营的需要合理利用土地。”

双方还在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反悔，并就违约责任和赔偿作了明确说明。

这个协议签订以后，桂三高速公路项目经理部就租用了该片土地建水稳站。为此，和平村大木组与周建丞于2015年10月13日，就平车位置河堤与村道修建又签订了一份协议。协议约定，周建丞要在四个月内对水稳站沿河段修建防洪河堤，并帮大木组修建一条长约100米宽3米的村路。如周建丞不建防洪堤及村道，则该协议与租赁协议全部无效。

2016年7月，大木组以周建丞没有按期完成道路修建与河堤修建工程，已构成违约为由，将周告上了法庭，要求解除之前签订的两份协议，无偿返还土地，并将土地上的建筑物在十日内清除。

周建丞认为，之所以没有如期完成道路和河堤修建工程，是因为该村村民潘某和李某的故意阻挠，不让他修建。同时这两位村民也未在补充协议上签名，所以补充协议尚未生效，也无法履行。根据“谁过错谁承担”的原则，道路和河

堤两项工程迟迟无法修建，周建丞认为是大木组内部人员无理取闹造成的，所以责任应由大木组承担。

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大木组与被告周建丞于2014年12月20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及2015年10月13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和其他禁止性规定，属有效协议，依法受保护。造成无法修通道路和建好河堤，双方均负有一定的责任，且对大木组的生产、生活并未造成很大影响，亦未造成其他损失，因此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理由不充分，遂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判决，驳回大木组的诉讼请求。

大木组不服判决，上诉至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经审理查明，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于2017年6月10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再次被村小组起诉 一、二审法院均支持解除合同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从二审判决书上可以看到，此时大木组的组长已由一审时的潘廖干，换成了彭学树。

据周建丞反映，就是这个叫“彭学树”的人在从

作梗。通过诉讼未达目的后，2017年10月23日，彭学树又以组长的名义发出一份通告：“即日起备料场的管理权收归大木村管理，拆除工棚和厂房搬迁须经大木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拆移，否则后果自负。”并且称“即时起派人日夜监视”。

不仅如此，大木组以周建丞违约为由，于2019年10月8日再次向龙胜县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其与周建丞于2009年、2014年、2015年签订的三份合同。该院经审理认为，周建丞在2017年6月桂林中院二审判决后长达两年多时间没有恢复动工，村道及河堤还是二审判决时的原样，至今村道没有修通，无法通行，河堤也没有修好，未能通过验收，违反了双方的约定。且周建丞没有按期交付第二期租金，也违反了合同约定，构成根本违约，遂于2019年12月24日判决解除双方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和补充协议。

周建丞不服一审判决，向桂林中院提出上诉。桂林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于2020年6月22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对于这样的结果，我肯定不服！”11月21日，周建丞对华夏早报-灯塔新闻称，他准备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